

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成都市青白江区复兴大道 88 号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2023 年 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四、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7
五、	中介机构信息.....	22
六、	有关声明.....	24
七、	备查文件.....	2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瀚江新材	指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瀚江新材
证券代码	873803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C306)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C3061)
主营业务	玻璃棉基础新材及其应用新材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85,130,772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罗琅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复兴大道88号
联系方式	028-83673196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875,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8.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5,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元)	446,171,088.35	483,064,726.76	509,821,278.37
其中：应收账款	101,557,357.04	143,573,052.66	187,690,670.25
预付账款	9,022,782.42	8,628,173.56	18,667,957.71
存货	36,277,884.45	26,469,704.00	29,193,140.98
负债总计 (元)	240,157,762.02	246,764,723.06	268,436,527.62
其中：应付账款	43,214,945.23	52,647,856.16	54,778,229.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元)	206,013,326.33	236,300,003.70	241,485,91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42	2.78	2.84
资产负债率 (%)	53.83	51.08	52.65
流动比率 (倍)	1.17	1.22	1.22
速动比率 (倍)	0.96	1.06	1.06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339,167,033.55	357,064,707.62	243,130,604.7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元)	33,985,247.35	30,286,677.37	5,185,906.99
毛利率(%)	24.54	23.65	17.54
每股收益(元/股)	0.3992	0.3558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7.98	13.69	2.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90	8.56	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44,395,695.22	27,381,474.49	-24,740,939.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2	0.32	-0.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8	2.65	1.33
存货周转率（次）	5.90	8.68	7.20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一）资产负债表相关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1、总资产

2021 年末比 2020 年末资产总额增长 8.27%，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固定资产增加；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的资产总额增长 5.54%，主要系 2022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存货及在建工程上年末有所增加，直接影响资产总额的增长。

2、应收账款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9.15%，主要是公司为扩大销售采取一系列政策，如为支持经销商参与重大项目的竞争、增加直销项目、调整销售模式、扩大品牌等，适当放宽信用政策；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的应收账款增长 27.38%，主要是根据公司销售模式及结算方式，本年度增加的信用额度基本集中在年末收回所致。

3、预付账款

2021 年末比 2020 年末预付账款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1 年预付的设备款有所减少；2022 年 9 月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16.36%，主要原因是成都公司预付天然气保证金和预付老厂厂房技改工程款。

4、存货

2021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972.45 万元。存货减少主要原因为 2021 年末考虑主要原材料废玻璃、硼砂等价格上涨，及春节前后公司需停产检修及进行进一步技改等因素，公司结合 2022 年初预计订单情况减少原材料储备，导致原材料备货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的存货增长 10.29%，系 2022 年 9 月末库存主要材料价格较上年末略有增加所致。

5、总负债

2021 年末总负债较 2020 年末略有增加，主要系 2021 年随着业务的增长，采购增加，其中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943.2 万元；2022 年 9 月末比 2021 年末总负债增加 8.78%，主要系应交税费增加和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6、应付账款

2021 年末比 2020 年末应付账款增长 21.83%，主要系生产销售规模上升，应付材料采购款增多所致，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应付账款增加了 4.05%，主要系应付采购款略有增长。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1 年末比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长 14.7%，主要系 2021 年实现 3029 万净利润所致；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2.19%，系 2022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所致。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1 年末比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增长 14.88%，主要系 2021 年归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加所致；2022 年 9 月末比 2021 年末增长 2.56%，

主要系 2022 年 1-9 归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加所致。

9、资产负债率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0 年末下降了 3.45%，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下降了 0.58%，资产负债率变动的的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积累的增加，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2022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1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10、流动比率

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0.05，流动比率增加的原因一方面系 2021 年公司因处置房产获得拆迁补偿款 10,518,908 元，可动用的资金有所增加；另一方面，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导致流动资产增加。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1 年末流动资产的增幅较大，而 2021 年末流动负债增幅较小，进而提高了 2021 年末流动比率。2022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与 2021 年末保持稳定。

11、速动比率

2021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0.10，速动比率的变动趋势与流动比率一致。2022 年 9 月末速动比率与 2021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12、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0.73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的增加所致。2022 年 1-9 月去年同期减少了 0.55 次/年，主要系 2022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增加较多及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的影响所致。

13、存货周转率

2021 年末存货周转率较 2020 年末提高了 2.78 次/年，存货周转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 2021 年末考虑主要原材料玻璃、硼砂等价格上涨及春节期间需停产检修设备等因素，公司结合 2022 年初预计订单情况减少原材料储备，导致存货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2022 年 1-9 月较去年同期存货周转率提高了 1.85 次/年，主要系相比销售收入下降及 2022 年 9 月末材料库存减少的影响。

(二) 利润表相关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1、营业收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了 17,897,674.07 元，增幅为 5.28%；主要是原因一方面系为了顺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逐步加大了高价值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导致 2021 年度产品的平均售价较 2020 年度有所提升；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的上涨，公司销售单价有所上涨。2022 年 1-9 月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2 年 1-9 月公司受疫情、高温等影响，停产时间较长影响了产销量。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985,247.35 元、30,286,677.37 元、5,185,906.99 元，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 10.88%，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下半年因天然气及原材料价格上涨、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略有下降；二是 2021 年提高坏账计提比例，导致实现净利润减少所致；2022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下降 77.86%，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同期收到政府拆迁补助 10,305,501.15 元，而本期无此项收入；二是 2022 年 1-9 月原材料、天然气价格上涨导致成本大幅度上升从而导致净利润减少所致。

3、毛利率

2021 年度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了 0.89%，毛利率下降系原材料及燃料动力采购均价上涨及销售模式调整综合所致。2021 年度废玻璃、酚醛树脂、天然气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0 年有所上升，而产品平均单价上涨幅度相较于原材料及燃料动力的上涨幅度具有延

迟反应特征，进而导致 2021 年销售毛利率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此外，2020 年下半年，公司对清远瀚江的销售模式进行调整，导致销售毛利率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2022 年 1-9 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5.0%，主要系 2022 年 1-9 月产品成本中天然气和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上涨所致。

4、每股收益

2021 年度每股收益较 2020 年度减少了 0.0434 元/股，增加原因主要系净利润减少所致。2021 年度，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减少了 3,698,569.98 元，减少幅度为 10.88%，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原材料、能源成本的上涨带来成本的增加，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二是期间费用较上年也有所增加。2022 年 9 月较上年同期每股收益减少了 0.2266 元/股，减少原因主要系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0 年度下降了 1.45%，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以前年度亏损导致未分配利润为负数，随着公司经营积累的增加逐步弥补前述未分配利润，进而导致 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较 2020 年度下降。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0 年度下降了 5.42%。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系 2021 年度公司因处置房产获得拆迁补偿款，导致资产处置收益增加了 10,305,501.15 元。

（三）现金流量表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减少 17,014,220.73 元，下降了 38.32%，主要原因系受应收账款增加的影响 2021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0 年减少了 16,507,492.91 元；2022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30,995,724.17 元，下降了 495.55%，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收到的退税金额减少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退还的保证金 2500 万元所致。

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52 元、0.32 元、-0.29 元；2021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20 年减少了 38.46%，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因应收账款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022 年 1-9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系 2022 年 1-9 月收到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减少且支付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目的为通过增资扩股引进外部投资者，增加权益资本，实现股权多元化，完善公司现代法人治理体系。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综

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优先认购事项做出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尚需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对于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也进行了合理安排。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合计1名，为机构投资者。已开通新三板创新层交易权限，投资者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备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将新增股东1名，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200人。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成都中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3MABR4L2B3G，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赵科，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根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新河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本次发行对象成都中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开通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属于全国股转系统一类投资者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能够参与基础层挂牌公司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并已开通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者权限。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成都中试产业投资有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875,000	15,000,000	现金

	限公司					
合计	-	-		1,875,000	15,000,000	-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1)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或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成都中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的承诺，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6、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否则一切责任均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综上所述，本次的发行对象均为符合《非上市公众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具备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00元/股。

1、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8.0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2021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2CDAA70590），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5,130,772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36,300,003.7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286,677.3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7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558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85,130,772股，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41,485,910.6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85,906.9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6元。本次定价未低于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无可参考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 公司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2017年10月以定向发行方式对外发行股份，股份发行总数24,280,772股，其中：现金认购11,896,666股，每股人民币7.5元，投资总金额人民币8,922.5万元，以实物（股权资产）作价方式认购12,384,106股，每股人民币7.5元，投资总金额人民币9288.08万元。本次发行价格略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4) 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权益分配。

(5) 同行业公司市盈率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3063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根据Choice金融终端显示，截至2023年2月7日，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的新三板挂牌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8.74倍。

本次发行价格为8.00元/股，根据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市盈率为22.49倍，高于行业中值。

(6)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8.00元/股，高于公司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9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略高于公司前次发行价格。根据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的市盈率为22.49倍，高于同行业公司中值。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1)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均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属于公司职工；

(2)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3)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于每股净资产及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875,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为确定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成都中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875,000	0	0	0
合计	-	1,875,00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合计	15,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5,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采购款	11,000,000
2	支付员工工资	4,000,000
合计	-	15,000,000

随着公司业务量逐年上升，公司所需人员、物流、采购成本支出逐渐增大。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配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

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结合日常运营中的实际需求对补充流动资金各用途的具体支出金额在前述范围内进行合理调整。

6.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扩大，资金需求持续增加，运用本次募集的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为生产经营提供稳定保障，同时有效提升公司风险抵御能力，是必要的、合理的。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制度的有效实施。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将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截至《本定向发行书》披露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 26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 1 名，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与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成都中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国有独资企业，系成都陆港枢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陆港枢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成都市青白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

根据成都中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下列事项由股东作出决定：（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023 年 1 月 16 日，中试产投公司召开成都中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成都中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请示，

会议明确：原则同意该请示。

根据成都陆港枢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董事会职权：……；三、决定公司投资方案和经营计划；……。公司董事会根据出资人的授权，可以决定公司上述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出资人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由出资人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成都中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对外投资行为，根据成都陆港枢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董事会的职权范畴，需要按规定履行成都陆港枢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1 月 29 日，成都陆港枢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中试产投公司《关于审议〈成都中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请示》，会议明确：经集团对中试产投公司提供资料进行研究，并向中试产投公司进行风险提示后，本着支持本地企业上市的原则，原则同意该《请示》。

综上所述，发行对象已履行完毕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公司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均将提高，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下降，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将获提高。因此，本次发行能够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推动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无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认购数量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顾春生	36,839,875	43.27%	0	36,839,875	42.34%
第一大股东	顾春生	36,839,875	43.27%	0	36,839,875	42.34%

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顾春生直接持有瀚江新材股份 35,841,019 股，通过成都东华昌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998,856 股，合计持股数量无变化

无其他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无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成都中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2 月 8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在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获得股转公司无异议函后，乙方按照甲方认购公告的安排在缴款期内缴纳认购款，全额支付到甲方专用账户，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成立，经乙方获得本次投资所需的所有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股东的董事会批准，乙方是否获得所有批准以乙方向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前述任何一项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合同自始无效。若本合同未生效则双方各自承担

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合同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除上述第1项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3、在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并造成其他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合同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无其他附带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认购协议约定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审查期间，存在下列情形导致本次发行终止的，则本合同终止，由甲方在三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的认购资金，并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利息计算期间自认购款实际到账之日起至实际退还之日：

1、甲方本次定向发行不符合《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致使股转公司终止甲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审查的；

2、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他主管部门对本次发行不给予备案登记的；

3、甲方因发生解散、清算或宣告破产等事项依法终止的；

4、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因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的，导致本次定向发行被中止自律审查情形未能在三个月内消除的，或者未能在三个月内完成更换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并重新出具相关文件等相关事项的；

5、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其他情形。

如乙方尚未支付股票认购款的，则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7. 风险揭示条款

1、乙方确认：甲方已经向乙方提示，乙方在参与甲方本次发行后，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应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1) 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相对抗市场风险能力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2) 流动性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挂牌公司股票的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

(3) 信息风险：限于全国股转系统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除甲方所披露的信息外，乙方还需认真获取和研判其他信息，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2、双方确认：本风险揭示条款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不可能详尽列示乙方参与本次发行后的全部投资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

3、乙方确认：甲方已经向乙方充分提示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乙方对于参与甲方本次发行的风险已有充分认识，并基于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实际情况，作出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本合同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合同。
-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保证及承诺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 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定向发行终止事项的，甲方需退还乙方的认购资金，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甲方无须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次发行未能完成的，甲方除应按照上述约定退还乙方认购资金并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外，还应当赔偿乙方相应损失，该等损失包含乙方为此次认购股票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向第三方会计、法律、评估机构支付的费用，乙方主张或实现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本协议于2023年【2】月【8】日由以下双方在成都市青白江区签署：

甲方：成都中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凤凰西六路文化体育中心C区11楼102-104号

法定代表人：赵科

乙方：顾春生

身份证号：320902196001251017

住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毓龙桥巷5幢304室

鉴于：

成都中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试产投）与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瀚江新材或公司）拟签署《股票认购合同》，中试产投将以每股【8】元的价格认购瀚江新材定向发行的【187.5】万股股票。乙方为瀚江新材的实际控制人，目前担任瀚江新材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为保障《股票认购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履约事宜做出补充约定如下：

第一条附条件生效的股份收购

1.1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在下述六个任一条件发生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进行收购，“股份收购生效”触发的任一条件包括：

1.1.1 若瀚江新材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1.1.2 在公司首发上市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或已经发生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事由，且甲方与乙方无法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被上市公司并购除外）。

1.1.3 公司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拒绝）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甲方与乙方无法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

1.1.4 公司违反股份认购协议及附件的条款（含声明及承诺）、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决议，乙方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条款、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决议，或存在任何欺诈、不诚实的行为。甲方提出后公司及乙方一个月内拒绝整改和弥补甲方损失，或无法完全弥补已经

造成或预期发生的甲方的损失。

1.1.5 乙方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关联方以任何方式为自己或他人从事任何可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1.1.6 由于本次增资前未向甲方披露的或有债务、或有诉讼、历史沿革等问题导致上市障碍。

1.2 当甲方要求乙方顾春生收购股份，则按照以下价格购买甲方本次认购瀚江新材定向发行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股份转让价格=【1500万】认购金额+【认购金额×【8】%×（认购金额付款日到乙方实际购买日天数/365）】

1.3 若乙方履行上述股份购买义务时瀚江新材仍处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状态，则甲乙双方届时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交易方式完成上述股份转让。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股份收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十二个月内与甲方签署股份收购协议或其他文件并全额支付股份收购价款（无论股份收购协议是否签署，乙方应在通知当日起十二个月内向甲方按本条款支付股份收购款）。若受制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的规定的相关交易制度之约束，乙方可指定第三人或通过其它经双方协商的方案按照上述条件收购甲方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行为也视为乙方已经履行了约定的股份收购义务。

1.4 甲方应保证具有合法主体资格且本次投资行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依法办理为公司合格上市目的而需甲方办理的手续，如因甲方主体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给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通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公司资产方式间接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甲方应依法依规转让股份给适合的第三方，否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利收购甲方持有的股份，收购价格及流程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条反稀释权

2.1 瀚江新材上市前，如新发行任何股份（或可转换为股权的其他证券）、新增任何注册资本（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新增的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外），且其发行价格或认购/认缴价格（“新低价”）低于甲方作为本轮投资方的股份认购价格（每股8元人民币），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零对价向甲方转让公司股份或向甲方支付现金补偿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对甲方予以补偿，以确保甲方取得公司全部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新低价。

2.2 若甲方行使本条第2.1款所述之权利，乙方对向甲方无偿转让股份、支付现金补偿或其他甲方认可的补偿承担责任，并同意补偿甲方为接受上述补偿而需承担的所有税费。

2.3 本条不构成对瀚江新材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限制，瀚江新材不承担本条反稀释调整项下的任何义务，本条反稀释权调整项下的补偿义务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乙方股份转让的限制及跟随出售权

3.1 本协议项下投资完成后、瀚江新材上市前，乙方作为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公司股份（包括直接股份及间接股份）导致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低于30%时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因执行甲方认可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导致的股权调整，以及因执行甲方认可的公司被上市公司并购导致的股权调整除外）。

3.2 甲方同意乙方转让公司股份的，甲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按比例跟随出售其持有的

瀚江新材部分或全部股份。如果拟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甲方处购买股份，或受限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交易制度约束而无法购买甲方股份，则乙方不得向拟受让方出售任何股份。

第四条清算补偿

4.1 公司清算时，如甲方分得的剩余财产低于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金额，乙方须以其分得的剩余财产补足甲方的差额；如经前述方式补偿后仍有差额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承担补偿责任。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或不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在这种情况下，守约方有权决定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

- (1) 暂时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待违约方将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
- (2) 如果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严重损害了守约方的利益，或者虽然可以弥补但违约方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弥补，导致本协议的目的无法达成的，在取得新投资者同意后，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该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 (3)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做出及时有效的补救以消除不利影响或后果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全面履行其承诺和义务；
- (4) 要求违约方在其收到受损通知的六十日内赔偿其所遭受的实际直接损失；未根据前述规定及时支付的损失赔偿应计算利息，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 (5) 中国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5.2 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5.3 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且不排除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5.4 本协议各方对违约行为救济的弃权仅以书面形式做出方为有效。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一方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妨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5.5 本条约定的守约方的权利和救济在本协议或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无效或终止的情况下仍然有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5.6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主张或实现权利的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六条其他

6.1 本补充协议自甲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以及乙方签字后成立，与《股票认购合同》同时生效。

6.2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任何合同或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被视为是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任何单独行使或部分行使，亦不应排除将来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其他任何行使。

6.3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约定由于任何原因在任何方面全部或部分的成为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本协议中其余约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强制执行性不应以任何方式受影响或被削弱，并且各方同意相互诚意协商，依情势适当修改本协议，使其恢复本协议的

最初意向。

6.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应适用于各方及其各自允许的继任人，并对各方及其各自允许的继任人均有约束力。

6.5 本协议各方均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但甲方向其关联方转让的情形除外。

6.6 各方一致同意，将根据诚实信用的原则，竭尽各自的最大努力，尽快完成为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所需要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促使第三人签署任何文件或申请，或者获取任何有关批准、同意或许可，或者完成任何有关的登记和备案。

6.7 任何因本协议产生的，源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相关的纠纷应通过方之间的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在一方向其他方给出了书面请求要求磋商后，该等磋商应当立即开始。若在前述书面请求做出后的 30 日内该争议依然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该争议应当在一方提出请求并向其他方发出通知的情况下，交至【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争议解决的期间，协议各方应当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6.8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相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6.9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共签署六（6）份原件，双方各执二（2）份原件，其余保留在公司或用于办理备案登记，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兴业证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	王浩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秦欢、李花兴
联系电话	0591-38281888
传真	0591-3850776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单位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孙为、严磊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张克、李晓英、谭小青、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夕甫、汪孝东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层33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顾春生	_____ 张建军	_____ 顾霜杰
_____ 阳 昕	_____ 罗 琅	_____ 杜睿洋
_____ 高 磊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彭 强	_____ 张继胜	_____ 谭 胜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顾春生	_____ 张建军	_____ 顾霜杰
_____ 阳 昕	_____ 罗 琅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2月8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顾春生

盖章：

2023年2月8日

控股股东签名：

顾春生

盖章：

2023年2月8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华辉：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浩：_____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2月8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孙为：_____

严磊：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学兵：_____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年2月8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夕甫：_____

何佳：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谭小青：_____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年2月8日

七、备查文件

- （一）《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